

2012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公告

为保证 2012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2 吴江经开债，债券代码：1280490）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部分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2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12 吴江经开债
4. 债券代码：1280490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88%
7.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

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 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联系人：陈翌光

联系电话：0512-63960878

2.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洁

联系电话： 0512-62938091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骆晶 010-88170742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四、 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
债券 2017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公告》签章页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

